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业绩承诺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经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资产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2年5月6日